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2409號

債 權 人 林生安

債 務 人 聯益儀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樊誌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玖萬貳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本院係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核發移轉命令，依常情於10日內送達於債務人等二人，準此，利息應自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1年4月10日起算，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